

## 美國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聲明文件樣本

關於\_\_\_\_\_ [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本公司」）與\_\_\_\_\_ [聯交所參與者名稱]（「聯交所參與者」）有關合資格期權的交易，本公司理解聯交所參與者並非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經紀或交易商，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涉往來純粹依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5a-6條所載的有關註冊豁免而進行。

下款簽署方表示其本人是本公司旗下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員，獲本公司授權在此作出聲明。下款簽署方現代表本公司聲明如下：

1. 本公司乃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因此 (i) 擁有並自行投資指定數目足以使其成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合資格機構買家（如屬銀行、儲蓄及貸款協會或其他儲蓄機構，資產淨值符合《證券法》第144A條的規定）的合資格證券，以及 (ii) 過去在美國標準化期權市場有實際經驗，因此已接獲美國期權結算公司及各美國期權交易所編制的期權披露文件「標準化期權的特性與風險」（“Characteristics and Risks of Standardized Options”）（「期權披露文件」）；
2. 本公司將進行的合資格期權交易，乃就本身賬戶或另一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的賬戶，或《證券法》S規例第902(k)(2)(i)條所指的非美國人士的受管理賬戶而進行；
3. 本公司不會將已購入或沽售的合資格期權的權益或參與轉讓予並非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的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在美人士；
4. 本公司將確保其已購入或沽售的合資格期權僅在聯交所處理及在聯交所（或其聯屬結算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而本公司亦理解就其與該聯交所參與者訂有合約的合資格期權而言，期權金、結算、行使或平倉所須付費用須以指定貨幣繳付；
5. 本公司理解，倘其以合資格期權賣家身份與聯交所參與者訂立合約，其須按該名聯交所參與者釐定的形式和金額向該參與者提供保證金；該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結算會員，須向其結算會員提供保證金，形式和金額由該結算會員釐定；如屬聯交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會員，則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合資格期權保證金的管理、計量及存放，形式和金額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
6. 如本公司是代表另一家不屬受管理賬戶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行事，本公司已取得該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內容與上文相同的書面聲明，如聯交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聲明；及

7. 上述聲明如有更改，本公司落盤前會先通知聯交所參與者，本公司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交的每個指示概視作已作出上述聲明。

[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名稱]

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